**繁峙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繁审管生态函〔2024〕6号

# 繁峙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关于繁峙县民生供热有限公司供热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繁峙县民生供热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繁峙县民生供热有限公司供热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报批申请》已收悉。经研究，从生态环保角度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运营，违反了环保有关法律规定，违法行为已经忻州市生态环境局查处(忻环罚字〔2024〕04号)。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法律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你公司位于繁峙县杏园乡南关村，本次供热改造提升项目，建设规模：拆除原有2台14MW的燃煤热水链条锅炉基础上，新建1台70MW燃煤热水链条锅炉，保留原有工程1台29MW燃煤热水链条锅炉；项目总投资4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90万元。本项目已在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平台备案，项目代码为2205-140924-89-02-264161。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根据专家审查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公司在项目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新建1台70MW燃煤热水链条锅炉，型号为SHL70-1.6/130/70-AⅡ；锅炉烟气经1套“SNCR脱硝+SCR脱硝+电袋复合除尘+石灰-石膏法脱硫”装置净化处理后，烟气经脱硫塔塔顶烟囱排放；保留的1台29MW燃煤热水链条锅炉进行提标改造，将29MW锅炉烟气净化设施由“SNCR脱硝+电袋除尘+双碱法脱硫”改造为“SNCR脱硝+SCR脱硝+电袋除尘+石灰-石膏法脱硫”，最终29MW燃煤热水链条锅炉烟气经1套“SNCR脱硝+SCR脱硝+电袋除尘器”处理后并入70MW锅炉“石灰-石膏法脱硫塔”脱硫处理后达标排放；配套建设烟气自动在线监测装置1套；石灰石仓采用仓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储煤库采取全封闭措施，库顶设覆盖全库的喷雾抑尘设施；物料运输采取全封闭运输车辆，同时配备洒水车、洗车平台，保持车辆与路面清洁和相对湿度。

2、严格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锅炉排污水用于石灰-石膏法脱硫塔补充水，不外排；脱硫塔外排废水用于灰渣降温增湿，不外排；洗车废水排至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排入清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脱盐水站排水用于脱硫塔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繁峙县污水处理厂。

3、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各类生产设施及环保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减震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严格落实运营期固废处置措施。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灰渣、炉渣、脱硫石膏每天进行清理，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库作为原料外售，综合利用，不能随处乱弃；废机油、废棉纱废手套、废机油桶、脱硝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临时贮存于特定容器，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外送处理，不得随意丢弃；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统一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5、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在项目运营期加强管理，严格遵循地下水环境防治与保护措施以及环评要求。

6、落实生态保护措施。运营期加强对厂区场地及周围绿化等附属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做好防沙治沙防治措施。

7、认真履行制定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规范排污口建设，确保项目建成后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期进行自行监测。

8、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运营期规范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与应急能力，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四、做好信息公开。在工程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分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依据《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忻州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中共繁峙县委办公室繁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繁峙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忻州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负责项目的现场环境监管及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按《报告书》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此页无正文）

繁峙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10月17日

|  |
| --- |
| 抄送：忻州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2份），山西方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 繁峙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10月17日印发 |